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2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處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

(A09030000E_11500629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290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單一簽入者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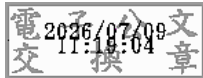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7月3日臺教人處字第115006682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榮彥
電話：(02)7736-6132
電子信箱：andrehuang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50066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0EUED4200_11500668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單一簽入者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03
11:24:32
文
章

總收文 115.07.03



1150062904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

承辦人：胡姝涵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suhuanh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人事資料資安防護韌性，本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單一簽入者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eCPA為各項人事資訊系統之單一登入入口，因涉及重要人事資料之存取與運用，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。依本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，有關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之資通系統，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因子鑑別技術，以強化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帳號存取安全，降低未經授權存取、帳號遭盜用及資料外洩等風險，確保人事資料安全，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韌性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開規定並強化人事資訊系統安全防護，本總處開發且透過eCPA登入，標籤為A至D類的各項資訊系統，如WebHR、MyData、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、各機關學校



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終身學習入口網.....等(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除外)，自旨揭日期起全面採行多因子驗證機制，使用者透過eCPA登入本總處系統時，必需以自然人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，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。

三、請各機關及早盤點所屬人員憑證持有及使用情形，並協助宣導同仁預為準備相關憑證及設備，以利後續順利完成登入作業。

正本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

